

变,大部分监督检查都侧重于发现问题,既不与罚人挂钩,也不与资金分配调整挂钩,检查结果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和利用。

二是力量整合有待提高。目前,我国的经济监督体系主要由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税务监督等共同构成,这些监督部门工作职责上各有侧重点,但现存法律法规中分工不够清晰,在监督过程中容易出现重复监督和缺位监督并存的现象。而且检查结论相互利用也不够充分,造成人力、物力、财力浪费,不仅加重了被监督单位的负担,也影响了财政监督的形象。广东省财政厅纪检组长邓桂明认为,财政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职责范围在法规制度层面的划分不够明确,缺乏必要的横向协调与合作。此外,财政部门内部专职机构监督与业务管

理部门监督的“无缝对接”还有一段过程,监督体制未得到有效理顺,衔接、沟通还有间隙,监督检查往往处于被动、被迫境地,监督职能发挥受到影响。并建议进一步明确专门监督和业务监督的职责和范围,出台具体的工作指引和工作指导。

三是监督效能有待提高。关于如何提高财政监督效能,青岛市财政局局长周安提出了一些思路与设想。他认为,一要延伸财政监督链条,向财政资金流向的末端——重大项目和大型活动延伸,建立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财政监管特派员制度,完善大型活动派驻财务组监管模式;向财政资金管理 and 政策执行的终端——基层财政延伸,将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覆盖所有区县,推行管理一体化、监督一体化和技术一体化,引导基层财政部门

将工作重点转移到财政监管上来,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就地监督。二要拓展财政监督职能,将监督层级由检查纠错型向预算监督型转变,监督方式从资金监督向综合监督转变,努力实现以监督推改革、以监督强管理的目标。三要提高财政监督效率,依托技术创新,以信息化网络为载体,以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为重点,将科技防腐向更宽领域延伸,向更大范围公开,提升财政监督绩效。四要完善监督联动机制,加强与纪委、监察部门、基层财政的联动监督,对联动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统一依法处理,监督成果共享;加强与预算部门的联动监督,促使预算单位财会人员成为财会法规的维护者和财经纪律的把关人,共筑财政财务监管的“防火墙”。

【图片新闻】



邓子基从教六十五周年暨九十华诞庆典在厦门召开

6月23日,我国著名经济学家、财政学家、教育家,资深教授邓子基从教六十五周年暨九十华诞庆典在福建省厦门市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知名专家、学者及各界代表等近400人出席了庆典。庆典上,邓子基教授发表了答谢辞,并亲自为“邓子基奖教奖学金”获奖者颁奖。他深情地表示,希望能够继续为福建、厦门的建设发展贡献余生,为国家的改革发展贡献余力。庆典期间,还举行了邓子基教育基金会捐赠仪式、“战略机遇期中的我国财税发展”学术研讨会等活动。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